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药创新药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400.00万元,向北京和睦中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中创")购买其拥有的中药新药1.2类(原中药第5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以下简称"金草片")的知识产权及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目前和睦中创已完成"金草片"II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临床III期。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药品还需经过III期临床试验、新药生产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或遇政策、市场、经济、知识产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到投入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药创新药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400.00万元,向和睦中创购买其拥有的中药新药1.2类(原中药第5类新药)金草片的知识产权及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实施工作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和睦中创是一家从事天然药物和中药新药的研发及对外服务的公司,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荣,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6号楼1层,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股东为陈里、李建荣,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司与和睦中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和睦中创按约定应向公司支付1,568万元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和睦中创拥有的中药新药1.2类(原中药第5类新药)金草片的知识产权及其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金草片项目情况介绍

金草片于2016年5月获得CFDA(现为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2017年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十三五)立项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和睦中创已完成金草片II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表明金草片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受试者用药依从性高。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金草片在大小剂量水平均表现出显著消除慢性炎症、镇痛疗效,能明显降低疼痛VAS评分,明显提升患者的疼痛消失率。基于II期临床研究结果,将计划在更大规模的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患者人群中开展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

目前市场上治疗盆腔炎功能相近的产品较多,但大部分产品获批的适应症范围广泛,难以满足西医临床应用要求。截止目前,尚未有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精准定位的成药面市。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和睦中创所拥有的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在2022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其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和睦中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235号)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范围为和睦中创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金草片相关技术等无形资产,账面值为4,900.00万元,包括中药新药1.2类(原中药第5类新药)新药金草片专利、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相关技术等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实物期权法对和睦中创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利润分成率的方法将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给产权持有单位带来的收益,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确定该无形资产取得国内或境外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其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金草片产品的预测期按预计2024年上市后20期确定,预测期根据金草片产品使用人数及单人首次治愈费用预测产品收入(详见下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利润率确定销售利润为37%;本次折现率的选取以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77%为基础,并根据资产使用方的风险状况考虑相应的附加风险报酬率2%;根据本次评估选用的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期权执行价为无形资产从估值基准日到成功取得生产批文前需要的后续投入资金额,分别按投资年限计算投资的现值;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同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2.75%,期权限制时间采用从基准日到无形资产对应的药品投产销售所需要的时间,无形资产所能获得回报率的波动率根据评估基准日技术研制成功概率80%测算。

最终评估得出,在基准日和评估报告所列假设条件成立的条件下,和睦中创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900.00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3,416.65万元,评估增值8,516.65万元,增值率173.81%。

表:预测期金草片产品的收入及净利润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收入(万元)	1,806.35	5,020.94	11,056.80	20,117.43	33,368.94
净利润	568.10	1,579.09	3,477.37	6,326.93	10,494.53

续表:

项目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万元)	43,108.24	57,246.81	57,939.50	58,640.57	59,350.12
净利润	13,557.54	18,004.12	18,221.97	18,442.46	18,665.61

续表:

项目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收入(万元)	60,068.26	46,334.12	45,998.68	45,648.34	45,282.79
净利润	18,891.47	14,572.08	14,466.59	14,356.40	14,241.44

续表: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收入(万元)	38,089.04	29,147.50	23,949.07	23,275.72	22,582.57
净利润	11,979.00	9,166.89	7,531.98	7,320.22	7,102.22

(四)本次交易作价

以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和睦中创于2022年4月6日签署《中药5类新药金草片项目技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北京和睦中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本协议技术转让的内容

(1)本协议涉及2项发明专利的转让:筋骨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85017.2),血浆中乙酰哈巴苷含量的测定方法(专利号:ZL201210573019.6),乙方同意将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甲方。

(2)乙方同意将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金草提取物:批件号2016L05185,金草片:批件号2016L05186,类别:中药5类)、金草片有关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甲方。

(3)本次转让后,甲方独家拥有上述金草片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全部技术资料、金草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权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2、技术转让费

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万元。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金草片技术成果资料交接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4,020.00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30%;(2)本协议项下专利筋骨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85017.2)、血浆中乙酰哈巴苷含量的测定方法(专利号:ZL201210573019.6)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4,020.00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30%;(3)金草片获得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4,020.00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30%;(4)金草片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1,340.00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10%。

3、双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实施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并承担后续各期临床试验、申请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等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成立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并未有他人获得本次转让的专利或有专利在先申请权。

4、知识产权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拥有金草片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项目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改变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本协议自生效后不可撤销,甲方自协议生效后即取得金草片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日息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技术转让,应按日息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中医药鼓励政策,通过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加大中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方式,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鼓励加快中医药,特别是中药创新药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公司与时俱进对"创新药"的范围进行了调整,立足于填补临床上未满足需求的创新药研发及管线布局,其中,创新药研发包括化药创新药、生物药创新药,中药创新药等。

本次收购的金草片为在研中药新药1.2类(原中药第5类新药),是首个以"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适应症精准复批的中药1.2类创新药品种,相比已上市及在研治疗盆腔炎的复方制剂,金草片为筋骨草提取物,主要成分为"总环烯醚萜苷",作为从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质及特殊制剂,其物质基础、作用机制更加明确,且精准定位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临床应用场景明确,满足西医临床用药需求。通过I、II期临床试验已充分验证其有效性,具有良好的临床价值及应用前景,定位清晰、研发周期快、风险低;目前,金草片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临床III期,基于公司对中药有较强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及金草片自身的优势,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群品支撑"的战略需求以及"创新研发"的定位,有利于形成以新药为主、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

同时,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及销售能力的建设,积累了健全的研发平台、完整的生产体系和丰富的销售渠道。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引进国内外医药研发高精尖人才及培养成熟、专业、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药软硬件研发平台,作为金草片的原研单位,公司对于金草片项目临床开发及上市销售具备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技术基础;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积极调配研发力量,并与专业的中药CRO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加快推进金草片III期临床试验,尽快实现上市目标。生产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有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很好合作生产厂家,不排除将生产委托给相关合作方,集中优势推广销售。销售方面,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专业、规范的营销体系,形成了生产厂家与推广商深度合作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同时,公司以"密盖息"业务为契机,开始拓展自营销售团队,并拓宽了公司的销售覆盖领域;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凭借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广泛的市场覆盖,为金草片上市后的推广销售提供良好基础。

本次收购,将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为广大妇科炎症患者提供消除慢性炎症和疼痛的精准有效治疗选择,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药品还需经过III期临床试验、新药生产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或遇政策、市场、经济、知识产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到投入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中药创新药金草片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Ⅱ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了《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根据研究情况,公司将顺利开展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研究数据公告如下:

一、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

金草片是从中药筋骨草全草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剂制成的口服中药片剂,主要成分为"总环烯醚萜苷"。筋骨草药材收载于中国药典2020年版,其性苦、寒,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的功效。

本试验采取多中心、随机、双盲、剂量平行对照、安慰剂对照的试验设计。考虑到临床上盆腔炎性疾病后遗慢性盆腔痛的治疗以疼痛症状的缓解为主要目标,因此,本试验选择视觉模拟评分(VAS)量表作为慢性盆腔痛的主要疗效评价指标。本试验分为三组:高剂量组(600mg/天),低剂量组(300mg/天),和安慰剂组。每组计划各入组60例受试者,共180例。所有入组患者均接受每日给药3次,连续给药12周,月经期不停药。

Ⅱ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显示,金草片的镇痛疗效明显优于安慰剂组,能明显降低VAS评分,并显著提高患者的疼痛消失率。在疼痛消失率方面,连续治疗12周后,金草片高剂量组和低剂量组疼痛消失率为53.45%和43.33%,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11.86%,并表现出统计学差异(p<0.0001)。其他疗效评价指标(包括体征Mc Cormack量表评分、SF-12量表评分、中医证候积分)均表现出一致的疗效趋势。

Ⅱ期临床试验的安全性结果显示,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受试者依从性高,未观察到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其各项安全性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与安慰剂相当。在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方面,高剂量组、低剂量组的发生率分别为3.45%和1.67%,均低于安慰剂组的发生率(5.08%)。

基于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评估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临床疗效确切,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具有明显的临床开发价值和前景。

后续,公司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提交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会申请,进一步评价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本品新药注册申请审查提供依据。

二、同类产品情况

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病程较长、反复发作,不仅影响患者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增加心理健康问题(焦虑抑郁)的风险,甚至引起不孕、异位妊娠等,给患者及家庭带来了巨大的身心痛苦和经济负担,临床需求迫切。目前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在国内尚无治疗药物获批该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029、04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薛祈明先生、施昌臻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先生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现指派秦睿先生接替薛祈明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秦睿先生、施昌臻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秦睿先生,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秦睿先生、施昌臻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实施换股致权益变动暨解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8,57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85%;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14,986,0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395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79%。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已实施自主换股,以及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9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5.2亿元,于2022年2月1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4亿元,于2022年3月2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10.2亿元,于2022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1、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可交换债持有人于2022年3月2日至3月22日期间实施自主换股的通知,完成换股共计4,210,5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41%。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名称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3月2日	421,052	0.0064
			2022年3月3日	1,684,210	0.0257
			2022年3月4日	842,105	0.0128
			2022年3月7日	842,105	0.0128
			2022年3月22日	421,052	0.0064
合计				4,210,524	0.0641

注:上表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本次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4,210,5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41%。

2、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	2,562,785,189	39.0326	2,558,574,665	38.9685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8,57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85%。

三、股份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6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2.03.29	2023.03.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1.1725	0.4569	生产经营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800,000	否	否	2022.03.30	2023.03.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9	0.4843	偿还债务
合计	\	61,800,000	\	\	\	\	\	2.4154	0.94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四、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0,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8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81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558,574,665
持股比例(%)	38.9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4,986,0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9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279

五、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近期,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可交换债持有人实施转股及广汇集团对部分所持股份实施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等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14,986,0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395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7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8,574,665	38.9685	1,498,236,544	1,314,986,020	51.3953	20.0279	0	0	0	0
合计	2,558,574,665	38.9685	1,498,236,544	1,314,986,020	51.3953	20.0279	0	0	0	0

六、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0,7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4683%,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5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1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6%,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坚持计划实施前,肖相生先生持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或"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5%。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0%。肖相生先生、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现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肖相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7%;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3%。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肖相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33%;张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17%。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肖相生、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相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00,200股将不再减持;张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50%,本次减持计划剩余5,000股将不再减持。由于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肖相生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相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750,000	11.25%	IPO前取得:6,750,000股
张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7.5%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相生	599,800	0.9997%	2021/11/24~2022/1/5	集中竞价交易	67.91 - 83.20	45,253,457.50	未完成:100,200股	6,150,200	10.2503%
张奎	495,000	0.8250%	2021/11/19~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68.80 - 89.30	37,662,742.15	未完成:5,000股	4,005,000	6.67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由于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肖相生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7,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7,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具体为: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余晨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4,500万元。

同时,预计公司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至11,800万元。

若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并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4,500万元。同时,预计公司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至11,800万元。

若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并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2年4月1日,公司副总经理吴泉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00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泉明先生通知,其于2022年4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吴泉明	副总经理	2,000	2,000	6.45	4,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吴泉明先生表示,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7,529.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7,529.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673,188.3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673,188.3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2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基金二期共同向士兰集科增资并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885,000,000元认缴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827,463,681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6,471,355元;大基金二期出资6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992,326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士兰集科的资本公积。士兰集科另一方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集科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490,000元增加为3,827,953,681元。同时,本公司拟与大基金二期、厦门半导体及士兰集科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士兰集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41.65	85	255,041.65	66.626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7.35	15	71,654.4855	18.71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56,099.2326	14.655
合计		300,049.00	100	382,795.3681	100

(上述士兰集科增资前认缴的注册资本300,049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上述事项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和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3)。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代表公司与大基金二期、厦门半导体及士兰集科签署了《增资协议》。士兰集科已于2022年4月6日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汇联

5、注册资本:叁拾捌亿贰仟柒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